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行资本")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华盛南园敦行二期"或"二期基金")，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2.9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二期基金，对该基金不具有控制权，本次二期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产业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5、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6、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参与出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期基金")。为持续落实公司产业资本联动战略布局，依托一期基金良好的合作基础与成熟运作经验，公司拟继续出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本次投资延续公司长远战略目标规划，借助敦行资本专业投资管理能力、公司自身新能源产业链资源，持续深耕新能源先进制造等为主导的优质赛道，挖掘细分领域优质科创项目，助力科创项目落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投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二期基金出资，由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本次合作交易各方包括公司、基金管理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外部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为5,000.00万元，出资占比22.9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新能源先进制造为主导领域。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阳光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

1、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LT732U□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4670
备案时间	2017-09-0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阳光
成立日期	2017-03-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20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20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马阳光先生为敦行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离任公司董事未满12个月的赵家明先生为敦行资本的投资总监，且敦行资本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7	2031
负债总额	621	4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7	1558
资产负债率	30.49%	23.24%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928
净利润	-13	73

3、其他基本情况

敦行资本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670，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截至目前，敦行资本共管理13支基金，合计管理基金规模超过20亿元。敦行资本聚焦以新能源、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科创项目为核心，与产业龙头、高校院所、地方政府平台深度协同并持续搭建产业创投生态。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马阳光先生为敦行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离任公司董事未满12个月的赵家明先生为敦行资本的投资总监，且敦行资本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敦行资本为公司参股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敦行资本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敦行资本拟任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敦行资本拟出资220万元，取得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基金1.01%的出资份额。马阳光先生拟出任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沈鸣先生，拟出任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法人合伙人

(1)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QWUXG34□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17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法定代表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敏)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XYCWXM□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1-01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法定代表人	周子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策划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1615931H□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10-27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18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18楼
法定代表人	徐俊燕
注册资本	508,692.68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工程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1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苏州南园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南园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DF3W64A□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15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17号1号楼5层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17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	孙国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晨熙(持股比例7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注：苏州南园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华盛南园敦行一期的有限合伙人。

(5)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68159696□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11-04
注册地址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应立
注册资本	10,350万元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化学试剂、功能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非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玻璃器具、钢材、五金机电(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KHZ系列防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分支机构另行领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志耀(持股比例38.04%)、应立(持股比例3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注：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华盛南园敦行一期的有限合伙人。

(6)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B32P4M□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1-11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科技创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DALINNIE
注册资本	3万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仪器设备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管理、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DALINNIE(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注：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华盛南园敦行一期的有限合伙人。

除共同投资设立华盛南园敦行一期及二期外，本次投资其他法人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他法人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2、自然人合伙人

本次共同投资二期基金的合伙人为孙国新、周永春、许金来、陈化冰、郭巍、韩俊先、李永安、刘伟建、许建、徐娟娟、金建峰。

除韩俊先、郭巍、李永安、许建、徐娟娟及金建峰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期基金，及以上所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二期基金外，本次投资自然人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自然人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_ √不适用，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1,82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存续期限	基金工商登记期限为8年
投资范围	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向新能源锂电上下游产业链以及以苏州为核心的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等，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场所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成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22.91
2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	0	1.01
3	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0	18.33
4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	13.75
5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4.58
6	苏州南园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4.58
7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8	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9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10	周永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	4.58
11	许金来	有限合伙人	800	0	3.67
12	陈化冰	有限合伙人	700	0	3.21
13	郭巍	有限合伙人	600	0	2.75
14	韩俊先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15	李永安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16	刘伟建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17	许建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18	徐娟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19	金建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	2.29
合计			21,820	0	100.00

(二)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马阳光先生系敦行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敦行资本作为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出资220万元，取得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基金1.01%的出资份额。马阳光先生拟出任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沈鸣先生，拟出任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与宗旨、经营范围及投资范围

1、合伙目的与宗旨：主要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向新能源锂电上下游产业链以及以苏州为核心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等，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通过被投企业在主要证券市场上市或被其他企业或投资机构并购，顺利实现退出，争取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合伙企业(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合伙企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新能源锂电上下游产业链以及以苏州为核心的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等，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具体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结果为准，为免疑议，合伙企业应当直投项目，不应参与其他资合伙企业(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存续期限

1、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为8年("存续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但在得到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2、在投资期届满之后，有限合伙人将无须继续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

3、根据合伙企业(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期，每次延长1年，合伙企业(基金)退出期延长以两年为限。

4、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

(三)出资

1、合伙企业(基金)设立时的总认缴规模为21,820万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3期缴付，每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四)开放期

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有六个月的开放期，可新增有限合伙人。在对新增有限合伙人冷静期过后，确认成功后，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其分期缴纳(已经加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亦可新增合伙资金)。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及关键人士

1、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20幢。

2、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马阳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该委派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其委任代表，但更换时应事先取得合伙人会议的同意，并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基金)和合伙企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5、本合伙企业(基金)关键人士为马阳光、施泰磊、盛振华。在合伙企业(基金)的投资期内，若上述任一关键人士：(A)在投资期内任何连续的12个月期间内停止为本合伙企业(基金)、普通合伙人服务累计达九十(90)日；或(B)死亡；或(C)永久丧失行为能力(简称"关键人士事件")，则合伙企业(基金)的投资期应自动中止，在投资期中止期间，本合伙企业(基金)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已经签署投资协议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应立即将上述关键人士事件的该等情况告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其后三个月内提出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供合伙人大会讨论，替代方案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投资期继续相应延长已中止的期限。如普通合伙人未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提出合伙人会议认可的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投资期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将只从事存续性活动。

(六)退出机制

1、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基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基金)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A)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B)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C)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基金)不应因此解散。

(七)投资限制

1、单一投资项目投资限制：合伙企业(基金)对每一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2、禁止循环投资：合伙企业(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购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3、如果合伙企业(基金)从事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的("可转债")，可转债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合伙企业(基金)用于可转债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八)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基金)费用(不包括管理费)合计不应超过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超出部分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基金)按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届满后，管理人应按照各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额重新计算管理费(包括此前已支付的管理费)，若有多收取的，多收取的部分应由管理人在投资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返还合伙企业(基金)；

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基金)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的1.5%/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延长的期限及清算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3、管理费每年分二次支付，管理费每半年为一个收费期间。但若首个收费期间或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不满半年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 × 该期间的费率 × 该期间实际天数/365。 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应在首次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之后任何一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应于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支付。最后一个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期限届满当季之首日至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期限届满之日；

4、管理费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并从合伙企业(基金)资产中支付。

5、管理费总额不超过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当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达到该比例限制之时起，管理费不得再收取管理费，如已收取的管理费超过该比例限制，管理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至合伙企业(基金)。

(九)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基金)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合伙企业(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合伙企业采用整体收益分配方式，收入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如下：

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按用资期年收益率达到6%(单利)；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按用资期年收益率达到6%(单利)；

5、如有余额，20%给予管理人作为业绩奖励，剩余80%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的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就每一次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应至少包括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出席，方构成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的职责和权利包括：①改变基金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注册地址；②改变基金的存续期限(包括退出期的延长)；③转让或处分基金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对外投资项目除外)；④增加、减少基金认缴出资额；⑤合伙人入伙及财产份额转让；⑥关键人士变动；⑦基金投资策略的实质变化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将为合伙企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5名，投资决策需由4名(含4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苏州南园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1名。

3、观察员席位：裕新基金有权向合伙企业(基金)委派一名观察员，监督合伙企业(基金)的投资和运行，但不参与合伙企业(基金)的日常管理。裕新基金委派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

(十一)违约处理办法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基金)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资产受到损害或合伙企业(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普通合伙人被除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和执行。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仲裁不得采取简易程序，且仲裁庭应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苏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基金管理人拥有多年股权投资经验，具备充足的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产业的投融资资源，且此前已与公司开展产业基金合作，具备成熟的合作基础。本次合作过程中，管理人还将引入多方资源合作方，合力推进产业并购整合与前沿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助力公司巩固行业地位、优化产业布局。借助该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可精准把握赛道内投资并购机遇，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向良性赋能，增强整体盈利水平，提升长期稳健发展，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设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规模与潜在风险整体可控，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合伙企业运营与项目推进全流程，督促管理人落实全维度风险防控，降低投资不确定性，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产业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5、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6、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综合战略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阳光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为支持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控股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锂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盛美锂电的少数股东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拟向盛美锂电提供总额不超过3,9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不超过4,0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条件与三美股份保持一致。本次借款期限至2030年1月31日，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当前为3%)执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盛美锂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1%，三美股份持股49%。三美股份系公司重要合作方，基于审慎合规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三美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三美股份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美锂电，主要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无抵押、无担保，交易条件公允。盛美锂电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借款，风险总体可控，但仍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盛美锂电51%的股权，三美股份持有盛美锂电49%的股权。为保障控股子公司盛美锂电的生产运营及流动资金需求，盛美锂电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盛美锂电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4,080.00万元的借款，三美股份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9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30年1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当前为3%)，借款期间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如有调整的，从次月开始执行调整后LPR。三美股份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本次借款无担保措施。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公司财务资助：不超过4,080.00万元；三美股份财务资助：不超过3,920.00万元
资助期限	至2030年1月31日止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借款期间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如有调整的，从次月开始执行调整后LPR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盛美锂电的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已完成技改，进入试生产运营阶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保障该项目生产运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4,080.00万元的借款，三美股份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3,920.00万元的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康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HR5F7XR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盛锂电持股51%，三美股份持股4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40.35	28,264.56
	负债总额	13,429.66	13,202.68
	资产净额	14,610.69	15,061.88
	营业收入	0.93	36.70
	净利润	-451.19	-2,385.7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盛美锂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盛美锂电51%股份，盛美锂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盛美锂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1%，三美股份持股49%。三美股份系公司重要合作方，基于审慎合规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三美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288998483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1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2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218号		
注册资本	61047.903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荣达、胡淇翔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611.17	982,348.95
	负债总额	187,584.57	162,23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2,076.76	809,552.11
	营业收入	139,799.15	584,954.6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582.11	206,114.11

经查询，三美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金额、期限及各项条款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全部事宜，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当前为3%)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借款存续期间若一年期LPR发生调整，自调整次月起按更新后利率计息；三美股份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盛美锂电的少数股东三美股份共同向盛美锂电提供财务资助，充分体现合作各方对盛美锂电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推动盛美锂电整体业务稳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用于满足盛美锂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其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三美股份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公司可对盛美锂电业务、财务、资金使用实施全方位管控，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后续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持续跟踪其经营、财务及偿债能力，若出现潜在风险情形，将第一时间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防范并降低财务资助相关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项目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必要性。关联方三美股份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 LPR 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交易安排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子公司业务平稳推进，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3,720.00	6.9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23,72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18,5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华赢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3,67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上接B66版)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0038号)，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松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松发股份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历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3月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21,786.0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9,000万元变更为"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为21,12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投入12,12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9,000万元。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前)	投资总额(变更后)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66.00	8,766.00	9,500.87
松发陶瓷展示中心	4,020.00	4,020.00	4,141.10
收购联骏陶瓷80%股权	-	9,000.00	9,000.00
合计	21,786.00	21,786.00	22,641.98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因此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业务和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人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的船舶制造行业与全球航运业、海洋工程等行业密切相关，航运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等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的情况下，行业景气度会较高，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对船舶需求将更旺盛。随着全球经济变化，船舶制造行业景气度也会随之变化。因此，若未来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持续低迷，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造船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既要面对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竞争，还要与国外船厂进行竞争。在技术变革的时代，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也在不断变化。未来，造船行业将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公司如果不能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逐渐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船舶制造业是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也受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船用板材、船用型材等金属材料。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会产生波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会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完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通过价格调整、与客户协商收款进度等方式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亚洲、欧洲等多个地区，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面临国际贸易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遭受汇兑损失，进而可能对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较低的风险

造船行业由于船舶造价较高，建造周期较长，船东一般采用分期预付建造款的方式，因此船舶建造企业的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等项目，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较低。由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公司无法按时交船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能力承接订单，并根据交船期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不排除存在因行业政策、安全生产、自然条件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按时交船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持有发行人77,495.6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9.8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上述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阶段开展了充分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方案论证，但募投项目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易受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和需求结构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外部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经济效益目标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会新增折旧摊销，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开工率较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带来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此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建华 陈汉伦

王孝海 史玉高

张恩国 王 月

李志文 周 波

许浩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许浩然 李志文 王 月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雷 苏天峰

冯宪勇 徐慧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建华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建华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范红卫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尹 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辉焕 白云皓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栋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姜栋林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姜栋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名：

石志远 郭 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6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 坚 陈 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6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订单的履约和交付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先生及范红卫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